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28號

原告 劉芮琪

訴訟代理人 廖子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士暉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，而原
告係於民國114年1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3及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
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
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